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民政厅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文旅发〔2024〕21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2024 年度
山西省重大文旅康养项目建设贷款贴息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文旅局、民政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支持重大文旅康养项目建设，请各市按照《文旅康养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晋财文〔2023〕44号）规定，组织申报 2023-2024 年度重大文旅康养项目建设贷款贴息

补助资金。请各市文旅、民政部门严密组织并认真审核，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组织企业在 2024 年 9 月 6 日前通过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https://zcfw.sxzwfw.gov.cn/#/home>）准确填报信息、上传相关材料，通过平台进行审核上传推荐文件。

请各市文旅、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推荐文件及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 2 份）报送省文旅厅，推荐文件抄送省民政厅，逾期不予受理。

省文旅厅

联系人：刘封 李昊

联系电话：0351-7325139 0351-7325107

电子邮箱：sxw1sczt@163.com

省民政厅

联系人：白明芳 牛琰凤

联系电话：0351-6387397 0351-6387363

省财政厅

联系人：张涛 王永辉

联系电话：0351-2023307 0351-8209150

附件: 2023-2024 年度山西省重大文旅康养项目建设贷款贴
息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24 年 8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3—2024 年度山西省重大文旅康养项目 建设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列入省政府 2023 年重点工程文旅康养项目名单（附件 1）和旅游景区“9+13”梯次打造计划（附件 2）中的重大文旅康养项目，由经营主体组织实施在建设期内取得一年期以上贷款的项目。

二、支持方式

本次贷款贴息补助是指对项目单位（经营主体）在项目建设期内取得的一年期及以上贷款按项目贷款合同确定的贷款额和申报年度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 予以贴息支持。同一企业年度贴息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按照工程推进情况，同一项目最高可支持 2 年。

贴息方式为先付后贴，对项目单位在 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付的 1 年利息进行贴息。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2. 产权关系明晰、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产及

经营状况良好；会计信用良好，纳税信用等级 B 级及以上，近 3 年无违法违规经营和税收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二）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要求：

1. 申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我省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政策；
2. 项目建设审批文件齐全；
3. 申报项目真实，对文旅康养产业提升起到良好作用，可持续性较强，对产业带动作用明显，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项目在入选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旅游景区“9+13”梯次打造计划后，项目单位在银行获得文旅康养产业项目贷款，且能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支付 1 年利息的付息凭证；
5. 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占项目投资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支持，对未如实申报取得补助资金的，将依法依规按渠道要求退回或收回：

1. 项目权属有争议的，有涉案涉访及经济纠纷的项目；
2. 已获得其他省级政府文旅康养资金支持的项目，或已申请其他贴息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3. 申请单位因为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 2 年的；
4. 项目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在项目贷款延长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已办理竣工决算或已交付使用但未按规定办理竣工决算的项目发生的借款利息；在贴息范围内，项目未按合同规定

归还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

5. 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银行确认项目有严重还款风险的；
6. 贷款资金没有专款专用于文旅康养项目建设的；
7. 专家评审不予贷款贴息支持的项目；
8. 应由政府其他资金支持的项目。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要如实在平台填写申请表（附件3）、上传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4）及项目简要情况（附件5），并按要求提供相关验证材料。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需有防伪标志条形码。

纸质文件申报与平台在线申报同时进行。项目申报单位须按要求在平台上传全部文件（包括附件）的电子扫描件，每个项目的电子扫描件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扫描图像清晰，并与纸质文件保持一致。项目资金申请表及有关验证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并胶装成册，整本封面加盖公章，侧面加盖骑缝章。

五、申报流程

（一）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并按隶属关系和属地原则逐级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推荐。各市文旅局、民政局对本地区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申报单位是否具备申请资格、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要求、有关申报文件材料是否真实有效、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良好、能否按计划投产达效等，审查合格后，会同财政部门

行文推荐报送省文旅厅。各市文旅局、民政局应当对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负责。

（三）材料数量。推荐文件及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2份报送省文旅厅，推荐文件抄送省民政厅。推荐文件电子版在审核通过时上传至平台。

六、有关要求

1. 各市文旅局、民政局、财政局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视情况组织实地核验，确保项目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可靠，严禁弄虚作假。

2.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贴息资金；不得挪用资金，造成贷款贴息用途发生变化；不得存在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贴息资金的行为；不得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附件：1. 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2. 旅游景区“9+13”梯次打造计划名单
3. 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4. 项目申报承诺书
5. 山西省重大文旅康养项目建设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项目简要情况

附件 1

2023 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文旅康养融合发展工程（17 项）

- 211 临汾黄河板块旅游发展综合项目 临汾市
- 212 太原历史文化名城钟楼街片区修缮（复）保护项目 太原市
- 213 关公文化产业园区项目 运城市
- 214 陶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项目 临汾市
- 215 孝义古城保护开发利用项目 吕梁市
- 216 左权红色太行百里画廊旅游区项目 晋中市
- 217 长治太行山大峡谷旅游轨道项目 长治市
- 218 大同古城西北隅（户部角）休闲文化综合体项目 大同市
- 219 大同八仙影视文化产业园项目 大同市
- 220 云中河温泉康养旅游项目 忻州市
- 221 平遥古城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晋中市
- 222 忻州清凉湾温泉康养项目 忻州市
- 223 五台山台怀街综合整治项目 忻州市
- 224 长治大健康公共服务基地项目 长治市
- 225 壶关凤凰山庄农林文旅康综合产业园项目 长治市

226 曹溪河文旅康养基础设施项目 吕梁市

227 平鲁区凤凰古城生态文化旅游一期项目 朔州市

2023 年省级重点工程增补项目（1项）

太原市 晋祠天龙山景区创建国家 AAAAA 级景区综合提升建设项目

附件 2

旅游景区“9+13”梯次打造计划名单

龙头景区（9家）：云冈石窟、五台山、平遥古城、洪洞大槐树、皇城相府、解州关帝庙—常平关帝家庙、太行山大峡谷、壶口瀑布、晋祠天龙山

重点景区（13家）：云丘山、王莽岭、雁门关—广武、芦芽山、碛口古镇、恒山—悬空寺、娘子关—固关、八路军太行纪念馆—黄崖洞、乔家大院、王家大院、鹳雀楼—普救寺、陶寺遗址—丁村、偏关老牛湾

附件 3

**2023-2024 年度山西省重大文旅康养项目
建设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申请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 表 须 知

1、本申请表用于申请“2023-2024年度山西省重大文旅康养项目建设贷款贴息补助资金”项目。

2、本申请表填写须符合以下要求：

（1）填报材料应规范，全部材料按顺序排列，完整装订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2）本申请表一式2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申请表及提交的电子文档概不退还，如需保存请自留。

3、填报单位须同意以下事项：

（1）填报单位必须保证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和完整。评审机构对其拥有依法核实的权利，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次申请自动作废，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因虚假填报或不完整填报产生纠纷或导致损失，相应责任由填报单位依法承担。

（2）本申请表填报的所有信息将向参与评审的专家公开。评审机构可因评审申报项目而使用申请表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求填报单位意见。评审机构在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若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评审过程中泄露，评审机构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3）本申请表的申报项目，不可通过任何方式重复申请，若有发生，本次申请自动作废。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含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经营范围 (按 营业执照)				
开户银行				
开户人名称				
开户账号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所占股份比例 (%)
1				
2				
3				
4				
单位 综合 情况	包括: 规模、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在市场中的地位、内部管理情况、获奖情况、发展态势及发展预测等, 限 500 字, 可附件并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实施单位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指标\时间	前年(年) 经审计	上一年(年) 经审计	本年度(年) 未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总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利润率			
净利润率			
纳税总额			
其中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个人收入所得税		
	其他税		

三、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周期	_____年____月到_____年____月，共____年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2023年省级重点工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景区“9+13”梯次打造计划		
项目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启动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阶段		
项目立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未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按规定不需立项	批准文号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实际科学设置一、二、三级指标，合理设定指标值。		

项目现有基础及开展以来实施情况	要详细写清截至申报日，项目已完成进度（百分比）和工程形象进度。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要明确具体的时间阶段和工作任务。			
项目主要人员情况	姓 名	性 别	职 务/职 称	项目分工
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可附件			

四、项目资金信息

(单位: 万元)

项目计划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	占项目总投 资额比例
	1.自有资金		
	2.银行贷款		
	3.财政拨款		
	4.其它 (请注明)		
	合计		
项目资金预算明细 及说明	可附件		

五、申请贷款贴息信息

(单位: 万元)

贷款银行						
企业在贷款银行开户账号						
贷款总额	贷款金额	贷款时间	年利率	计息方式	贷款期限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年利率	计息方式	利息总额	已付利息
总共已付利息						
需付利息合计						
贷款付息明细 (2023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期间支付的1年利息)						
付息日期	付息凭证号码		付息金额 (万元)			
实际已付利息总额						
贷款银行意见:						
经核实, _____ 单位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我行贷款 万元 (贷款合同编号为 _____), 截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贷款余额 共计 _____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						
单位公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银行贷款在项目 中使用情况	
申请贷款贴息金额	

县（市、区）级文旅和民政部门意见：

县级文旅部门（公章）

县级民政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各市文旅局和民政局审核意见：

市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市民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本申请表附件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	数量
1、属地市级文旅局、民政局、财政局推荐报告	
2、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5、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企业财务报告	
6、本年度上半年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7、纳税信用等级证明	
8、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9、企业财务履约能力证明。如：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证明，贷款资金的贷款协议、贷款合同等，财政拨款的相关文件等	
10、银行贷款合同复印件	
11、银行贷款进账单复印件	
12、付息凭证复印件（2023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期间支付的1年利息的付息凭证）	
1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4、其他附件（请注明）	

附件 4

项目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申请2023-2024年度山西省重大文旅康养项目建设贷款贴息补助资金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我单位及所申报项目均符合有关申报要求，不存在多头申报、虚假申报等情况。

我单位保证项目建设各项手续齐全、合规，专项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擅自改变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不对项目资金进行截留、挤占、挪用，保证资金落实到位，按项目建设计划投产达效。

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
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3-2024 年度山西省重大文旅康养项目建设 贷款贴息补助资金项目简要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营业收入	
注册地址			
项目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项目完成进度	(注明百分比)		
申请支持方式		申请金额	
项目基本 情况及进展	(可附页)		
申请资金 使用内容	(可附页)		
备注			

